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已经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5	宿迁联盛	2024/10/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3、联系人:谢龙锐

4、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锦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锦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盛锦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区域厂区管理、结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锦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被合并方: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2UG413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9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盛锦新材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19.32	12,364.38
净资产	6,499.80	8,925.53
负债总额	4,519.52	3,438.85
营业收入	8,700.59	8,574.83
净利润	-160.86	-174.27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方式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盛锦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锦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且无需支付对价。

(二)债权债务处理

公司、盛锦新材完成合并,并完成所有与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无条件承受,盛锦新材所有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债权由公司享有。

(三)员工安置

盛锦新材全体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公司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安排

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实现区域内资源整合共享及优化配置,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盛锦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

增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联盛经贸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联盛经贸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后,联盛经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8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联盛经贸100%股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可分次进行,按照实际金额办理相关注册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联盛经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经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216.74	62,987.16
净资产	4,741.82	3,710.62
负债总额	46,474.92	59,276.54
营业收入	113,985.12	66,450.91
净利润	193.12	-1,031.19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增资前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50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2.050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盛经贸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其负债率。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联盛经贸作为公司销售主业的承载主体地位,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的公司经营战略再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联盛经贸的经营业务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联盛经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盛锦新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33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2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8天	15,000	29.9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70%	23天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060,155,555.03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9,011,8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01,143,703.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65,258,112.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未到期	1.05%-1.65%	否	-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25%-2.7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98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8.72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6元/股~3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及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81元/股,最低价为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85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2%,购买的最高价为35.44元/股、最低价为28.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87,234.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79元/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力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截止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截止2024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37,9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97,104	0	95,935,004
总股本	95,935,004	0	95,935,004

注:部分首发限售股份32,437,900股于2024年9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8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0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7,573	0	192,147,573
总股本	192,147,573	0	192,147,5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马来西亚产品文号2项					
1	唐山英诺特	副流感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PIV/ADV AG COMBO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	IVDC9497024-184604	2024/9/23	2029/9/22
2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偏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FLU A/FLU B/RSV/HMPV AG COMBO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	IVDC4172124-184600	2024/9/23	2029/9/22
(2)缅甸产品文号2项					
1	唐山英诺特	副流感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PIV/ADV AG COMBO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	2608-I-013508	2024/8/28	2026/8/27
2	唐山英诺特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合胞病毒、偏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FLU A/FLU B/RSV/HMPV AG COMBO TEST (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	2608-I-013507	2024/8/28	2026/8/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3元/股~3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0.0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0元/股,最低价为3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01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